

有關歷史科聯校新加坡馬來西亞歷史文化考察團事宜

敬啟者：為增進高中歷史科學生對東南亞地區歷史文化的認識，本校歷史科將於本學年舉辦「聯校新加坡馬來西亞歷史文化考察團」，茲列詳情於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至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活動內容：參觀新加坡、馬六甲及吉隆坡的歷史及文化景點【詳見後頁】
伙伴學校：沙田崇真中學
啟程安排：學生於13/4上午6:00（暫定）自行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與老師會合，乘坐航班前往新加坡。
回程安排：於18/4晚上11時（暫定）返抵香港國際機場解散。
全團名額：39人【本校及伙伴學校的學生合併計算，兩校各佔約一半名額；倘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曾經向方浩楠老師表達參加意向的同學將會優先獲取錄，其餘將以「先到先得」形式決定參加名單】
團費：按全團報名人數而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團費（每人）	全團報名人數	備註
HK\$7,030.00	22-23人	團費包括三星級酒店住宿、膳食、來往香港及新加坡／吉隆坡的機票、燃油附加費、當地旅遊車服務、各參觀場地之門票及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本團選用國泰港龍航空的直航服務。按國泰港龍航空於2018年11月5日之公佈，目前燃油附加費為每程HK146.00，來回合共HK\$292.00。於旅行社完成出票程序前，國泰港龍航空仍可隨時按市場情況調整燃油附加費；參加者及旅行社皆須按「多除少補」之原則處理。
HK\$6,960.00	24-27人	
HK\$6,830.00	28-31人	
HK\$6,740.00	32-35人	
HK\$6,660.00	36-39人	
HK\$6,580.00	40-43人	

訂金：HK\$3,000.00【請用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寫「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或 Youth Overseas Exchange Centre，日期請寫2018年12月18日，恕不接受期票。】

團費餘額：本校將於2019年1月另函通知家長收取。

報名日期：同學必須於2018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前，親身往教員室，向方浩楠老師遞交回條、訂金支票、香港身分證副本及有效護照副本。

證明文件：報名時必須呈交有效之旅遊證件副本【包括：香港身分證及特區護照或由其他國家發出之有效旅遊證件（由出發日起計至少六個月有效）】

服飾：便服（適合學生身分之服飾）

- 注意事項：
- （一）「綜援」、「書簿費全額／半額津貼」同學可於報名時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1,400.00（全免生）、\$700.00（半免生）】。
 - （二）為方便分配酒店房間，是次活動鼓勵同學與另一位性別相同之同學（對方必須為本校中四級或中五級學生）聯合報名。
 - （三）上述團費包括「蘇黎世個人綜合旅遊保險—遨遊計劃」。
 - （四）如有垂詢，請致電方浩楠老師（2458 0766）。
 - （五）必須遵從領隊老師指示，嚴守紀律，避免危險或干犯法規之活動，以免發生意外。嚴禁進入異性之房間或洗手間。
 - （六）於參觀各景點時，務必遵守場地規則，保持安靜及良好秩序，避免滋擾場地內的其他使用者。嚴禁擅自離隊／離群，以策安全；若於參觀期間需要如廁，必須先知會領隊老師，不可擅自離隊。
 - （七）若於集合時間前兩小時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同學應於當日清晨留意天文台發出之最新天氣狀況，並開啟手提電話，等候領隊老師指示。

是次活動已獲校方批准，並有負責老師陪同，惟本校不能保證無任何意外發生，敬希貴家長察照為荷！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TMK/FHN1/ww

編號：

077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謹啟

18-19_077_HIS_SGP&MLHeritageTour

歷史科聯校新加坡馬來西亞歷史文化考察團 行程表

以下為遊學中心建議之行程表；考察期間，行程可能因應當地交通及天氣狀況而調動：

日期	城市	景點	住宿
13/4	新加坡	1. 福康寧公園 Fort Canning Park 2. 克拉碼頭 Clarke Quay 3. 老巴剎熟食中心 Lau Pa Sat	新加坡
14/4	新加坡	4. 贊美廣場 Chijmes 5. 聖安德烈大教堂 St. Andrew's Cathedral 6. 新加坡國家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Singapore 7. 濱海灣公園 Gardens by the Bay 8. 小印度 Little India 9. 印度教馬里安曼廟 Sri Mariamman Temple	新加坡
15/4	新加坡	10. 甘榜格南 Kampong Glam 11. 蘇丹清真寺 Sultan Mosque 12. 哈芝巷 Haji Lane 13. 土生華人博物館 Peranakan Museum	馬六甲
	馬六甲	14. 雞場文化街 Jonker Walk	
16/4	馬六甲	15. 沙摩沙堡／聖地牙哥古城門 A Famosa 16. 荷蘭城紅屋 Stadthuys Building 17. 聖保羅堂 St Paul's Church 18. 鄭和文化館 Cheng Ho Cultural Museum 19. 青雲亭 Cheng Hoon Teng 20. 峇峇娘惹博物館 Baba Nyonya Heritage Museum	吉隆坡
	吉隆坡	21. 阿羅街夜市 Jalan Alor	
17/4	吉隆坡	22. 蘇丹阿都沙末大廈 Sultan Abdul Samad Building 23. 國立清真寺 Masjid Negara 24. 雙子塔 Petronas Twin Towers (外觀) 25. 吉隆坡火車總站 Kuala Lumpur Railway Station 26. 陳氏書院 Chan Clan House	吉隆坡
18/4	吉隆坡	27. 吉隆坡城市館 Kuala Lumpur City Gallery 28. 獨立廣場 Dataran Merdeka 29. 中央藝術坊 Central Market 30. 茨廠街 Jalan Petaling 31. 太子城 Prang Besar 32. 布得拉清真寺 Putra Mosque	返抵香港

回 條

【必須交回紙本回條家長信】

敬覆者：本人同意/不同意敝子弟於2019年4月13日至18日參加 貴校與沙田崇真中學聯合舉辦「新加坡馬來西亞歷史文化考察團」。【請在內加✓】

學生姓名：	(中文)
(必須與旅遊證件相同)	(英文)
班別及學號：	F. _____ (學號：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有效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 (請註明：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學生手提電話：	
特別飲食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對_____敏感
特別健康狀況：	
聯合報名之同學：	姓名：_____ 班別：F. _____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家長簽署：	
支票號碼及銀行：	號碼 (支票底部首6位數字)：_____ 銀行：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

編號：
077

備註：(一)請簽署回條後，由 貴子弟於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將(1)回條、(2)劃線支票 (支票背面寫上 貴子弟中文及英文姓名、班別及班號)、(3)香港身分證副本及(4)有效護照副本交予方浩楠老師處理。
(二)除了由 貴子弟交回條及有關文件外，亦須於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在內聯網簽署回條，以茲確認。

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申請表

「本校會將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如有需要，可以申請。)

附件

敬覆者：本人獲悉 貴校將於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至18日(星期四)舉行「聯校新加坡馬來西亞歷史文化考察團」，是項活動可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部分費用。

敝子弟(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學號：_____)欲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部分費用【團費HK\$1,400.00(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全費書簿津貼之同學)／HK\$700.00(領取半費書簿津貼之同學)】，茲提供下列資料(✓)：

- () 敝子弟獲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 敝子弟獲領取全費書簿津貼。
() 敝子弟獲領取半費書簿津貼。
() 敝子弟有需要申請津貼(但不屬於上述類別)，原因：_____

此覆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

註：1. 參加上述計畫同學可於12月18日將申請表連同家長信回條、劃線支票、身分證副本及有效護照副本交回方浩楠老師，並於2019年1月徵收團費餘額時獲減收資助額之費用。

2. 申請津貼同學必須依時出席並完成全部活動。

※ ※ ※ ※ ※ ※ ※ ※ ※ ※ ※ ※

以下資料由活動負責人填寫

負責人姓名：方浩楠老師 負責人簽署確認：_____

活動名稱：「聯校新加坡馬來西亞歷史文化考察團」

上述學生【請在()內加✓】

()可獲批HK\$1,400.00(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全費書簿津貼之同學)

()可獲批HK\$700.00(領取半費書簿津貼之同學)

()特別批核，原因(請簡述)：

#請活動老師／負責人參閱協助學生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工作指引。

注意：請先批核，並簽署確認，然後再將學生繳費類別清楚顯示在點名紙上，連同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申請表及家長信交回校務處。